

115年 6月1日起實施

花蓮縣 65歲以上老人 健保費補助



縣府主動辦理 · 民眾免申請

補助對象



- ✓ 年滿65歲以上
- ✓ 設籍花蓮縣滿1年
- ✓ 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補助金額



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額度
以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
應繳納自付保險費為上限
(目前最高補助 **826元**)

※ 超過補助上限部分，仍須自行負擔

何時開始補助？



115年6月份收到的繳費單為5月份
健保費帳單，**仍要繳費**。

💡 健保費採「當月保費、次月繳納」方式辦理

不需申請 · 免退保

免 不需要申請
縣府主動彙整資料，
送中央健保署辦理減免。



免 不用退保或改投保身分
原依附子女投保者，
可維持原投保方式，
無須退保或變更投保類別。



⚠️ 請勿自行退保，以免影響就醫及補助權益！

哪些情況不予補助？

- ✗ 已免自付健保費者
- ✗ 健保費已由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
- ✗ 不符合補助資格者

資料錯誤未減免怎麼辦？

符合資格但未獲減免者，
可至戶籍所在地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申請保費核退。



申請核退需備文件

- 身分證正本
- 健保費繳費證明正本
- 領款收據
-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委託他人代辦：受委託人身分證

申請期限

自補助保險費之日起
2年內提出申請

洽詢專線

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 (03) 8227171 分機 398·399



花蓮縣政府
Hualien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

廣告